

2023 年度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编制

2024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度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绩效 自评工作报告

一、部门整体概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申请预算资金 8323.73 万元，实际支出 5974.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78%。其中：预算项目 24 个，金额合计 7186.89 万元，实际支出 4918.55 万元，执行率为 68.44%。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科学合理。依据局年初工作计划目标设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将专项公用、专项项目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各项目主管科室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的测算资金需求，填写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审核，经局领导审定后，确定预算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我局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三、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通知要求，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资金进行绩效自评，涉及项目 24 个，预算资金 4918.55 万元，自评率 100%。自评工作采取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自评工作小组由项

目主管科室和财务人员组成。由项目主管科室负责整理本科室主管项目资金绩效完成信息，确认各项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和实现程度。将每个预算项目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的预期值相比较，逐项评定每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预算项目自评最终得分。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四、绩效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各项目经费基本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显著，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优。2023 年我部门共 24 个项目 4918.55 万元，用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争取产业项目前期费用、价格认定、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疫情防控物资购置、百强县创建活动等方面，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百强县”创建活动经费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为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节约开支。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焦炉余热发电一期工程项目预算执行率和整体目标完成偏低原因为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项目总体目标完成偏低原因为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7 月完工。企事业单位补贴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今后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预算。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物价业

务费中案件处理数量年初预期值设置偏低，在下年度的预期指标中按实际情况增加案件处理数量。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争取产业项目前期费用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98万元，支出93.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86%。目标完成情况为：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河钢浦项汽车板等15个续建项目扎实推进；旭阳新建年36万吨粗苯加氢装置及年20万吨粗苯加氢装置改造项目等41个项目开工建设；旭阳扩建30万吨苯乙烯等25个项目开展前期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点项目建设协调、监督和检查机制，确保项目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加快推进。绩效指标：新开工重点项目41个，有效投资完成率100%，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发展。

2、物价专项业务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目标完成情况为：积极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全力协助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进行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工作。全年共办结涉案物品价格认定案件148起，涉案金额共计229.54万元，无一复议案件，有效提供了公共服务，维护了公共利益，保障了纪检监察、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案件处理合格率100%。

3、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 4.9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目标完成情况为：抓粮食收储管理，保粮食质量安全。全县执法检查 16 次、检查企业 16 个次、出动检查人员 48 人次。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促进了粮食生产，确保用粮安全，解决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提高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4、企业改制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31.09 万元，支出 331.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7%。目标完成情况为：管理好原粮食改制企业的资产、“老人、老账”，妥善处理企业改制的遗留问题。原企业改制人员内退、离退休及遗属人员 421 人，及时发放补贴缴纳保险费，补贴完成率 100%，稳定改善职工生活，保障社会稳定。

5、企事业单位补贴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 27.6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3%。目标完成情况为：确保粮食物资储备中心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补贴资金及时发放。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职工满意度 100%。

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今后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预算。

6、洁净型煤补贴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洁净型煤省级补贴资金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 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洁净型

煤市级补贴资金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 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县级补贴资金年初预算为 711 万元。支出数为 347.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84%。目标完成情况为：积极做好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招标工作，确保 2023 年洁净型煤供应有保障。已配送洁净型煤 3659.85 吨，实现型煤保供全覆盖。

7、“百强县”创建活动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支出 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0%。目标完成情况为：按照北京小城院、赛迪公司通知要求，针对 2023 年“百强县”指标体系进行专题研究，会同统计、商促、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填报工作。同时，与我县上年度指标体系报送情况进行对照、查缺补漏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形成 2023 年我县“百强县”指标体系，按照报送时限要求报至北京小城院、赛迪公司。项目完成率 100%，推动县域经济增长、增进民生福祉、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效果显著。预算执行率低原因为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节约开支。

8、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支援专项资金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100 万元，支出 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拨付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100 万元，拨付经费及时率 100%，助推受援地区产业经济发展。

9、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帮扶工作经费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支出 11.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86%。目标完成情况为：对口调研考察批次 1 次，开展周期 7 天，经费

报销及时率 100%，助推对口帮扶乡镇产业发展。

10、援建物资款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500 万元，支出 483.7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6.74%。目标完成情况为：筹备 1282 吨螺纹钢运往灾区涿州，物资发货及时率 100%，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11、2023-2024 年度天然气气价倒挂补贴目标完成情况。市级补助年初预算数为 73.33 万元，支出 7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县级补助年初预算数为 130 万元，支出 1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按照发改价格[2023]682 号文件，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联动，给予燃气供气企业财政补贴，有效降低燃气企业居民用气价格倒挂造成的断供风险，着力保障民生用气需求。采暖季煤改气用气量 1100 万方，完成目标任务。

12、涑水工作经费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支出 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支持涑水灾后重建，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完成目标任务。

13、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2453.20 万元，支出 2453.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按照县政府的安排布署，满足满负荷 30 天运转及日常疫情防控，及时采购疫情防控物资，购买物资数量 291 万盒（套、件、瓶），物资到位及时率 100%，满足疫情防控要求，有力保障疫情工作开展。

14、2023 年简易建筑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19.53 万元，支出 19.5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该项目已完工验收，推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业务保障能力。

15、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550 万元，支出 5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该资金用于中厚板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项目完成后年处理钢渣 60 万元，充分对钢渣资源回收利用，实现钢渣“零排放”达到预期目标。该项目目前已完工。

16、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焦炉余热发电一期工程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支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目标完成情况为：主厂房框架完成，锅炉主体框架完成，锅炉主体设备完工，因项目正在建设中，新增节能量、新增二氧化碳减排能力没有效益，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1.38 亿元。目前正在抓紧建设。预算执行率和整体目标完成偏低原因为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4 年 12 月完工。

17、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0 万元，支出 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2023 年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5 万元，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0%。目标完成情况为：按相关政策规定，2022 年我县 10 家服务业企业获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50 万元，支持目标企业数量 10 家，项目完成率 100%，持续提升环渤海建设水平，

促进环渤海建设。2023 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 2020 年新增且已连续两年在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我县 4 家服务业企业获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25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为两家企业存在问题暂未发放。

18、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10 万元，支出 1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唐山鼎晖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政策规定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补资金 10 万元，项目完成率 100%，创新成果服务社会逐年提升，洁净型能源利用逐年提升。

19、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14.7 万元，支出 1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群众息诉罢访。信访案件及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维护社会稳定。

20、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目标完成情况为：该项目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余热余能综合利用项目，截止目前余热锅炉钢架已经完成，公辅供水系统设备正在安装。汽轮机厂房基础已完成，其他正在施工中。整体目标偏低原因为项目处于建设周期内，预计 2024 年 7 月完工。

五、存在问题

我局的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申报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细，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等问题，

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加以改进和完善，同时需要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学习，加强对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部门绩效工作质量。

六、相关建议、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一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培训。强化素质培训，组织各业务科室开展集中业务培训，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增强预算绩效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管理工作。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依据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包括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

三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协调局内各科室、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加强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反映的问题，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323.729312	到位数		6016.808178		执行数	5974.722322		71.78		
	其中:财政资金	8323.729312	其中:财政资金		6016.808178		其中:财政资金	5974.722322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全力推动经济发展和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顺利开展。抓好经济运行，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加强主要经济指标分析、调度，提出行之有效地建议措施，力争各项指标完成全年既定目标任务。				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优，完成了预定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效益显著					94.0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项指标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	12	次	16	优	100	5	5
		数量指标	改制资金补贴人数	改制资金补贴人数	=	421	人	421	优	100	5	5
		数量指标	价格认定完成案件数量	价格认定完成案件数量	≥	95	件	148	优	100	5	5
		数量指标	洁净型煤配送数量	洁净型煤配送数量	=	3800	吨	3659.85	良	90	5	4.5
		数量指标	玉米储备数量	玉米储备数量	=	12867	吨	12867	优	100	5	5
		数量指标	小麦储备数量	小麦储备数量	=	6000	吨	6000	优	100	5	5
		质量指标	案件合格率	案件合格率	=	100	%	100%	优	100	5	5
		质量指标	质量良好率	储备粮符合国家标准	=	100	%	100%	优	100	5	5
		质量指标	缴纳社会保险及补贴完成率	缴纳社会保险及补贴完成率	=	100	%	100%	优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优	100	5	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	90	%	72%	良	80	5	4
		成本指标	每吨轮换费用	储备粮每吨轮换费用	=	120	元	120	优	100	5	5
		成本指标	每吨储存费用	储备粮每吨储存费用	=	86	元	86	优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为打击犯罪提供价格服务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优	96	5	4.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粮食生产、确保用粮安全	促进粮食生产、确保用粮安全			效果明显	完成目标任务	优	98	5	4.9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完成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	100	%	100%	良	89	5	4.4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关运转	机关运转	=	100	%	100%	优	95	5	4.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0%	良	90	5	4.5
	预算执行率										10	7.18
	自评得分	94.08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 说明：
-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百强县”创建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	3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加速推进我县“争创全国百强，建设现代滨海强县美丽乐亭”				针对2023年“百强县”指标体系进行专题研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了填报工作。同时与上年进行对照，进一步完善，形成2023年我县“百强县”指标体系，按照报送时限要求报至北京小城镇、赛迪公司。				8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强县”创建活动经费支出	“百强县”创建活动经费支出	12.50	=		50	万元	15	未完成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5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2.50	≥		90	%	30%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进民生福祉	增进民生福祉	13.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治理	生态环境治理	13.00	文字描述			扎实推进	扎实推进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4.00	≥		90	%	100%	完成	14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3	
	自评总分	8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照北京小城镇、赛迪公司通知要求有序开展工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度采暖季城燃企业农村气代煤居民用气价格市级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3.333000		到位数	73.333000		执行数	73.333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333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333000		其中:财政资金	73.33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居民清洁温暖过冬				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暖季煤改气用量	采暖季煤改气用量	15.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	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居民清洁温暖过冬	确保居民清洁温暖过冬	15.00	文字描述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目标任务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度洁净型煤采购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1.000000	到位数	347.236555		执行数	347.236555		48.84			
	其中:财政资金	71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7.236555		其中:财政资金	347.23655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负责采暖季洁净型煤配送和保供工作				完成采暖季居民取暖目标任务，实现型煤保供全覆盖				88.88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洁净型煤配送数量	洁净型煤配送数量	15.00	=	3800	吨	3659.85吨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90	%	48.84%	未完成	9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完成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88		
	自评总分	88.88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采暖季居民取暖目标任务，实现型煤保供全覆盖，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度天然气气价倒挂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照发改价格[2023]682号文件，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与燃气企业采购价格（含运输费用）实行联动，给予燃气供气企业财政补贴，有效降低燃气企业居民用气价格倒挂造成的断供风险，着力保障民生用气需求。				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暖季煤改气用气量	采暖季煤改气用气量	15.00	=		1100	万方	1100 万方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居民用气负担，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减轻居民用气负担，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15.00	文字描述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目标任务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负责洁净型煤配送和保供工作				完成采暖季居民取暖目标任务，实现型煤保供全覆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洁净煤配送数量	洁净煤配送数量	12.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4000	吨	3659.85吨	完成	1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完成	12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补贴标准	12.00	=		50	元/吨	50元/吨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完成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12.00	文字描述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8.00	≥		90	%	100%	完成	1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采暖季居民取暖目标任务，实现型煤保供全覆盖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50.000000	到位数	550.000000		执行数	55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钢渣一次处理升级改造项目，充分对钢渣资源高效利用，实现厂区钢渣“零排放”。				项目建设完成，进入试运行阶段，目前运行良好				8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处理钢渣	年处理钢渣	12.00	≥	60	万吨	试运行	未完成	6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2.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已完成	完成	12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利润	新增利润	12.00	≥	3498.23	万元	试运行	未完成	6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对钢渣资源回收利用，实现钢渣“零排放”。	充分对钢渣资源回收利用，实现钢渣“零排放”。	12.00	文字描述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完成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8.00	≥	90	%	100%	完成	1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8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项目在试运行阶段，年处理钢渣和新增利润未产生效益，该项目已完工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简易建筑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530000	到位数	19.530000		执行数	19.53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5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直属库维修仓房顶边角防水300m²、水槽640m²，新建护栏140m²，改造库区仓房粮情检测系统				已完工并验收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仓房顶边角防水	维修仓房顶边角防水	10.00	=	300	m²	300 m²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水槽	水槽	10.00	=	640	m²	640 m²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新建护栏	新建护栏	10.00	=	140	m²	140 m²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施工进度完成率	截止2023年底项目施工进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企业效益	通过升级改造企业效益是否得到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推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推动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隐患消除情况、业务保障能力	通过维修改造仓房及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是否消除，业务保障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10.00	文字描述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业务保障能力	消除安全隐患，提高业务保障能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4.000000	到位数	64.000000		执行数	64.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负责洁净型煤配送和保供工作				完成采暖季居民取暖目标任务，实现型煤保供全覆盖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洁净煤配送数量	洁净煤配送数量	15.00	≥	3200	吨	3859.225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2月	2023年2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完成环境治理目标任务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完成采暖季居民取暖目标任务，实现型煤保供全覆盖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700000	到位数	14.700000		执行数	14.7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7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群众息诉罢访				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群众息诉罢访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	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	1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15.00	文字描述		群众息诉罢访	群众息诉罢访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项目总成本	15.00	=	29.53	万元	29.53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访案件及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维护社会稳定	信访案件及群众诉求得到有效解决，维护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较好完成	较好完成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及时处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及时处理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8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信访积案得到有效化解，群众息诉罢访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涑水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1.996000		99.8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涑水灾后重建				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相关工作经费	相关工作经费	15.00	≤		2 万元	1.996万元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有效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有效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15.00	文字描述		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	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	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15.00	文字描述		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0 %	100%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事业单位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27.648100		执行数		27.648100		55.3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48100		其中:财政资金		27.648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适应粮食事业发展需要				机关能够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					81.5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企业人员经费支出	补贴企业人员经费支出	15.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27.6481	未完成	8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100	%	55.30%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下属单位机关正常运转	保证下属单位机关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5.30%		5.53		
	自评总分	81.53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机关能够正常运转，各项业务顺利推进。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为预算编制不够准确，今后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准确编制预算。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090000	到位数	31.090000		执行数	31.083021		99.98			
	其中:财政资金	31.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08302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负责改制前企业内退及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发放及缴纳。				及时缴纳改制人员社会保险费，按时发放内退人员、离退休及遗属人员费用，完成目标任务。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补贴人数	15.00	=	421	人	421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缴纳社会保险及补贴完成率	缴纳社会保险及补贴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95	%	99.98%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稳定	保障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00	≥	90	%	9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圆满完成年初目标任务，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科技骨干企业，鼓励企业和个人开展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				项目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	13.00	=	1	个	1个	完成	1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3.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3.00	=	100	%	1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成果服务社会	创新成果服务社会	13.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完成	13	
		生态效益指标	洁净型能源利用	洁净型能源利用	13.00	文字描述		逐年提升	逐年提升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12.00	=	100	%	1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支援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助推受援地区产业经济发展				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接帮扶资金	对接帮扶资金	18.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万元	完成	18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经费发放及时性	18.00		文字描述		及时	及时	完成	18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8.00	=		100	%	100%	完成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受援地区产业经济发展	助推受援地区产业经济发展	18.00		文字描述		助推产业经济发展	助推产业经济发展	完成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地区满意度	受益地区满意度	18.00	≥		90	%	100%	完成	1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11.173000		55.86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73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助推对口帮扶乡镇产业经济发展				完成目标任务					95.59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口考察批次	对口考察批次	15.00	=		1	次	1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报销及时率	报销及时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开展周期	开展周期	15.00	=		7	天	7天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报销费用	报销费用	15.00	≤		20	万元	11.173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推对口帮扶乡镇产业发展	助推对口帮扶乡镇产业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助推对口帮扶乡镇产业发展	完成既定目标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59		
自评总分	95.59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焦炉余热发电一期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32.500000	到位数	19632.500000		执行数	12222.000000		57.03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19432.500000	其他	19432.500000		其他	12022.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新建4台高温超高压余热锅炉，2×55MW中间一次再热凝汽式汽轮机，2×60MW发电机组，汽机主厂房1座，及项目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节约标煤81234.07吨，折合年减排二氧化碳220956.67吨。				锅炉主体框架完工，锅炉主体设备完工，等待其余设备到货后进入安装阶段				43.7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节能量	新增节能量	13.00	=		8.12	万吨标准煤/年	项目处于建设周期内，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未完成	0.00
		数量指标	新增二氧化碳减排能力	新增二氧化碳减排能力	13.00	=		22.1	万吨/年	项目处于建设周期内，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3.00	=		100	%	项目处于建设周期内	未完成	0.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3.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未完成	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项目建成后使用年限	13.00	文字描述			长期	长期	完成	13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13.00	=		1.94	亿元	1.2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度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7	
	自评总分											43.7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处于建设周期内，无问题											
填报人:	李天祺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节能减碳方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激励、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促进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尽快落地实施				余热锅炉钢架已经完成，公辅供水系统设备正在安装。汽轮机厂房基础已完成，其他正在施工中。				4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后新增节能量	建成后新增节能量	15.00	=		1.72	万吨标准煤/年	项目处于建设周期内，预计2024年7月完工	未完成	0.00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项目质量达标率	15.00	=		100	%	项目处于建设周期内，预计2024年12月完工	未完成	0.00	
		成本指标	总投资完成率	总投资完成率	15.00	≥		85	%	54.95%	完成	9.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15.00	=		1.62	亿元	1亿元	完成	9.3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15.00	文字描述			完成目标任务	项目处于建设周期内，预计2024年7月完工	未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支持项目地方政府满意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4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处于建设周期内，预计2024年7月完工												
填报人:	高鑫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物价业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6.999800		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99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积极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全力协助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进行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工作。				积极开展价格争议调解处理工作。全力协助政府部门、司法机关进行涉案物品价格认定工作。无一复议案件，有效提供了公共服务，维护了公共利益				94.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案件数量	完成案件数量	15.00	≥	95	件	148件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案件处理合格率	案件处理合格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90	%	7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	
自评总分	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偏低因为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压缩节约开支。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目标企业数量	支持目标企业数量	13.00	=		10 家	10	完成	13	
		质量指标	预算项目完成率	预算项目完成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13.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	2023年4月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项目资金完成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环渤海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环渤海建设水平	13.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升	完成	13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环渤海建设	促进环渤海建设	13.00	文字描述		提高经济建设	提高经济建设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2.00	=		100 %	100%	完成	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4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专项用于2020年新增且已连续两年在统的规上服务业企业奖励				两家企业存在问题暂未发放				8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目标企业数量	支持目标企业数量	15.00	=	4 家		2家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率	项目资金完成率	15.00	=	100 %		40%	未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环渤海建设	促进环渤海建设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经济建设		提高经济建设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升环渤海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环渤海建设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	
自评总分	8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预算执行率偏低因为两家企业存在问题暂未发放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财力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53.197598	到位数	2453.197598		执行数	2453.1975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53.197598	其中:财政资金	2453.197598		其中:财政资金	2453.1975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需求				已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防控物资购买数量	疫情防控物资购买数量	13.00	≥	291	万盒（套、件、瓶）	291万盒（套、件、瓶）	完成	13	
		质量指标	有力保障疫情工作开展	有力保障疫情工作开展	13.00	文字描述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目标任务	完成	13	
		时效指标	物资到位及时率	物资到位及时率	13.00	=	100	%	100%	完成	13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3.00	≥	95	%	100%	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13.00	文字描述		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满足疫情防控要求	完成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13.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2.00	≥	90	%	100%	完成	13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援建物资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0		执行数	483.712020		96.74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3.71202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受灾地区灾后重建				已完成目标任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螺纹钢数量	螺纹钢数量	15.00	=	1282	吨	1282吨		15	
		时效指标	物资拨付及时性	物资拨付及时性	15.00	=	100	%	100%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90	%	96.74%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	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	促进灾区经济恢复发展		15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15.00	文字描述		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支持灾区基础设施建设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	90	%	100%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争取产业项目前期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8.000000	到位数	94.000000		执行数	93.944950		95.86			
	其中:财政资金	9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94495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多措并举，助推产业项目建设新突破，加强重点项目谋划协调，推动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建设持续推进，河钢浦项汽车板等15个续建项目扎实推进；旭阳新建年36万吨粗苯加氢装置及年20万吨粗苯加氢装置改造项目等41个项目开工建设；旭阳扩建30万吨苯乙烯等25个项目开展前期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重点项目	新开工重点项目	15.00	≥	30	个	41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有效投资完成率	有效投资完成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90	%	95.86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00	≥	90	%	≥9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及执法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03001 - 乐亭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4.991000		99.82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9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掌握收获、收购、储存、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和品质情况，为落实粮食收购政策提供依据，确保用粮安全				通过夏秋粮收购、储备粮轮换等特殊节点，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全县执法检查16次、检查企业16个次、出动检查人员48人次。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检查次数	15.00	≥		10	次	16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通过检查产品合格率	通过检查产品合格率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项目完成时限	1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	2023年12月底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完成率	预算资金完成率	15.00	≥		90	%	99.8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粮食生产、确保用粮安全	促进粮食生产、确保用粮安全	15.00	文字描述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5.00	≥		90	%	100%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按上级要求和工作安排有序开展粮食安全监管工作,无问题。											
填报人:	李秀梅			联系电话:	405288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